

老城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老城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021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区各项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无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无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，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和局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和组织实施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无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按照区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和备案等日常工作流程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。及时的公布我区应急系统工作动态、人事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各类行政执法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,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, 但与人民群众期望相比, 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 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;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扩面的同时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; 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, 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(一) 加强政策解读力度。聚焦应急职能和民生关注, 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推进、同步公开。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, 通过漫画截图、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等让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, 增强政策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(二) 进一步优化公开机制。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发布审核制度、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管理制度。严格按时间要求, 及时更新动态栏目信息, 办理回复网民留言,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, 推进“阳光政务”, 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

(三) 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强化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, 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公开等相关流程, 确保政府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